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与“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邵建平先生、秦其明先生、高文荣女士、刘先林先生、叶金福先生、邬伦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1,135,338.9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333,706.2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1%，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860,828,293.33 元，较去年期末增长了 31.80%。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0,875,028.13 元，按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12,062,600.43 元，加上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5,655,963.73 元，并扣除 2014 年度股东股利 19,015,745.5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5,911,324.02 元。

因股权激励行权原因，公司拟以总股本 382,633,7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05,348.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导致总股本将发生变化。依据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披露媒体等部分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设立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地址：长沙市五一路 235 号湘域中央 1 栋 2517 室。负责人：侯超利。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开发；应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

以上实际设立情况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